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06號

原告 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德利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黃建誠律師

被告 陳中河

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兼上一人

代表人 張國章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

被告 立業記帳士事務所

兼代表人 李文典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行關於「自一百零九年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六行關於「捌佰玖拾玖萬捌仟柒佰叁拾伍萬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捌佰玖拾玖萬捌仟柒佰叁拾伍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01

法官 王詩銘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06

書記官 林玟君